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標：

- (一) 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至中等學校或幼兒園實地教學的經驗，以利融合教學理論與實務。
- (二) 提供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與發展各領域教材教法的機會。
- (三) 提供師資培育中心與中等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合作機會，促成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四) 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效能，與事務現場教師共同深化實務課程，以培養師資生的教學能力。

## 二、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臨床教學」係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進入夥伴學校進行實地教學，以促進教學研究與實驗，改進教材教法，促進教學革新。
- (二) 「協同教學」係指引進夥伴學校教師或專家教師為協同教師，參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教學，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 三、參與教師之遴選：

- (一) 臨床教學：以未具中等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之教師為優先。
- (二) 協同教學：
  1. 獲頒教學卓越獎、師鐸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閱讀磐石獎、實習輔導教師績優獎之任一獎項，或擔任中央或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諮詢教師。
  2. 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三年以上。

## 四、實施方式：

### (一) 臨床教學

1. 在中等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教學之時數可折抵其在本校應授之基本時數，每週折抵不超過 2 個小時，如超出教師在本校應授之基本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數(合

計超支不得逾 2 小時)。

2. 每週實際教學授課時數，按每週授課分鐘總數除以 50，即為授課時數（餘數採無條件刪除）。
3. 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申請之臨床教學，以從事相關領域之完整單元教學為原則，並應做完整之影音記錄。

## (二)協同教學

1. 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得依教學精進需要進行協同教學，每學期以 4 至 8 個小時為原則。
2. 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時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 五、實施程序：

### (一)臨床教學

1. 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由教師向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評會提出申請表（附件 1）、臨床教學之學校同意書與臨床教學研究計畫表（附件 2），經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教師於實際教學實施後，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附件 3），並得舉辦座談會，供教師發表臨床經驗，以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二)協同教學

1. 授課教師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協同教學名單及授課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後執行。
2. 所辦理之協同教學結束後，應提出相關成果報告，以作為繼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附件 4）。

## 六、其他實施要項：

- (一)教師應視實際需要，分散到中等學校或幼兒園進行實際教學，必要得與原班教師協同教學。
- (二)實際教學之實施以一學期為原則，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申請延長，最多以一學年為限。臨床教學課程最低不得少於 18 小時。

- (三)臨床教學之教師應確實擔任教學工作，不得請他人代理課程。
- (四)申請者應配合臨床教學之班級課程實施教學，不得任意更動。
- (五)申請者於教學結束後，應於3個月內向師培中心教評會繳交臨床教學報告。
- (六)擔任臨床教學期間，應遵守本校與合作學校或幼兒園之各項規定。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合作學校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提出異議後，經審核通過，得終止臨床教學。教師仍應遵守該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不足者應於次學期補足。
- (七)協同教學經費由教育部或相關經費依規定標準支應。

七、行政配合：

(一) 師資培育中心：

- 1.臨床教學、協同教學教師之遴選、審核。
- 2.研擬臨床教學、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並視需要提請修正。

(二) 教務單位：核算鐘點數。

八、本校各系支援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課程教學者，得比照辦理。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臨床教學申請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時間	備註
臨床教學單位	臨床教學科目 或領域	臨床教學期間	預期效益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臨床教學單位立案字號(附影本)		實際授課時數		
		每週_____時，共計_____時。		
推薦意見		審核意見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臨床教學計畫表

一、對臨床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任務之認識。

二、對完成臨床教學計畫之準備及達成之方法。

三、臨床教學與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之關係。

(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並請檢附填表說明所列各項表件資料，以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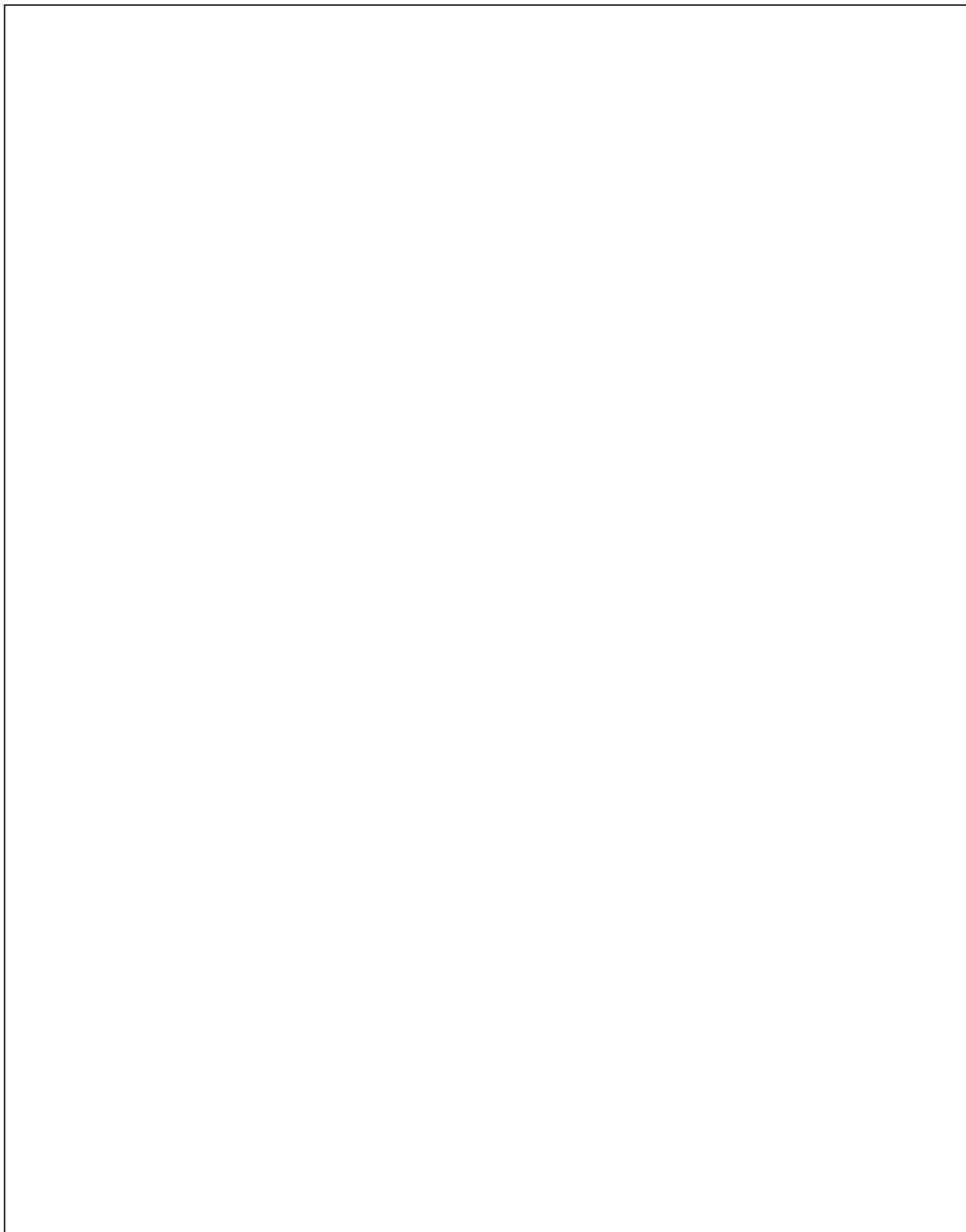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臨床教學報告

一．臨床教學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請詳述本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等。

二. 臨床教學方法及進行步驟：

請詳述本教學採用之方法。



三. 臨床教學計畫過程中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請列述期限內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共 頁 第 頁

(說明：請檢附教學光碟至少二小時，及相關教學照片。)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

授課專任教師(師培教師)：

填表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聘用學期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
業師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連絡電話	
學歷 (由大學(含)以上 開始填寫)			
服務學校		教學科目	
工作職級		職業專長	
服務年資			
<p>符合下列何種業界專家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師應具有碩士以上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或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諮詢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 5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教學卓越獎、師鐸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閱讀磐石獎、實習輔導教師績優獎之任一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自行說明)：_____</p>			

#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業師協同教學-學習心得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程班級		授課教師(業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課程)	
協同教學日期			
<p>請說明學生與業界專家/教師互動及對授課內容滿意度情形,及學生對產業環境/教育現場的了解程度,及提升專業技能應用的程度。</p> <p>(400 字心得)</p>			
授課教師審核 (簽章)			